

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固废 25 万吨及年深加工铜铝 25 万吨（铜 12 万吨、铝 13 万吨）的工程项目（一期工程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

根据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固废 25 万吨及年深加工铜铝 25 万吨（铜 12 万吨、铝 13 万吨）的工程项目（一期工程先行）已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，现将项目验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您如对项目污染问题有疑问，或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环境可能造成显著影响，请你在公示期内以电话、信件或其他方式向我单位反映，并提交书面意见。

①公示时间：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

②公示期间联系电话：13905766436/张欣

③通讯地址：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128 号 邮 编：318057

④邮箱：819530162@qq.com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年拆解固废 25 万吨及年深加工铜铝 25 万吨（铜 12 万吨、铝 13 万吨）的工程项目（一期工程先行）

建设单位：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

项目概况：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合公司”）生产基地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内。和合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示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33 亩，总投资 20 亿元，项目分三期建设。根据环评及其补充说明，废铜熔炼 12 万 t/a，其中 2.5 万 t/a 黄铜棒、2 万 t/a 黄铜锭，1 万 t/a 紫铜锭、0.5 万 t/a 紫铜棒、低氧铜杆 2 万 t/a、高纯低氧铜杆 4 万 t/a。本次验收内容为：一期工程（废铜熔炼 6 万 t/a：1、2.5 万 t/a 黄铜棒（1 万 t/a 无铅铜棒、1.5 万 t/a 低铅铜棒），2、0.5 万 t/a 紫铜棒，3、2 万 t/a 黄铜锭，1 万 t/a 紫铜锭）中的 1 万 t/a 黄铜锭项目，主要设备为 2 台 1t 的熔化炉。

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《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固废 25 万吨及年深加工铜铝 25 万吨（铜 12 万吨、铝 13 万吨）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《关于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固废 25 万吨及年深加工铜铝 25 万吨（铜 12 万吨、铝 13 万吨）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的批复》（台路环建[2018]20 号）。在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前提下，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《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固废 25 万吨及年深加工铜铝 25 万吨（铜 12 万吨、铝 13 万吨）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》，对年深加工铜 12 万吨建设项目进行各阶段产品方案、原辅材料、主要设备、生产工艺的调整，但总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变。

2019 年 5 月 13 日，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竣工，并开始调试，调试起始至终止实际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。

验收监测单位：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环保执行情况

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《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固废 25 万吨及年深加工铜铝 25 万吨（铜 12 万吨、铝 13 万吨）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批复文号为：台路环建[2018]20 号），本次验收试运行起始至终止实际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期间，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及报告的编制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1. 废水

监测期间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补充水，全部回用不外排，废水处理设施满足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4-2015）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，初期雨水回用于循环冷却补充水，全部回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

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(其中氨氮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)。

监测期间,雨水标排口中的pH为8.20及8.33,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12mg/L,氨氮最大浓度为0.262mg/L,总铜最大浓度为0.010mg/L,总锌最大浓度为0.054mg/L,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一级标准要求;总铅最大浓度<0.05mg/L,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要求。

2. 废气

(1)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

监测期间,和合公司总排放口烟尘、总铅最高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类区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相关炉窑标准;总铜、氧化锌最高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。

(2) 无组织达标分析

监测期间,和合公司颗粒物厂界各点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总铜、氧化锌厂界各点浓度均未超过环评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总铅厂界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

监测期间,和合公司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45.4~64.3dB(A)、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42.9~53.2dB(A)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

根据调查,本次验收涉及固废有废水处理设施污泥、炉渣、集尘灰和生活垃圾。本次验收为1万吨黄铜锭项目,设备均在8#厂房,厂房北部建有3间固废堆场,总面积约为43.32m²(三个大小一致,每一间堆场长宽高3.8m*3.8m*4.8m),其中一间堆放集尘灰,另外两间堆放炉渣;全厂废水处理污泥置于5#车间危废堆场(长宽高3.8m*3.8m*4.8m)。堆场均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,堆场内已做好地面防腐并已设置围堰。

集尘灰为危险废物,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;炉渣尚未鉴定,目前炉渣暂时按照危废贮存,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处置;目前暂未产生初期雨水处理污泥,初期污泥堆场为全厂废水处理设施污泥,设置专门污泥房;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。

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,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(1)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

根据环评,本项目实施后各总量指标污染物控制排放量如下:废水排放总量为37217.3t/a、CODCr1.86t/a、氨氮0.30t/a、总铜0.056kg/a、总锌0.11kg/a、总铅0.014kg/a、总铬0.0014kg/a、总镉0.0014kg/a、总镍0.0056kg/a。

根据调查及分析,本次验收内容达产时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062.5t/a、COD_{Cr}排放量0.031t/a、氨氮0.002t/a,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(2)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

根据环评要求,全厂废气建议以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值:烟粉尘37.61t/a、二氧化硫0.44t/a、氮氧化物32.68t/a、VOCs8.18t/a、铜+铬+镉+锡+锰0.5537t/a、氧化锌0.51t/a、铅31kg/a、砷+镍2.5kg/a、镉0.058kg/a、汞0.000022kg/a。

根据监测数据,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、铜、锌、铅,监测期间烟尘、铜、锌、铅排放总量分别为0.078t/a、0.00014t/a、0.001t/a、0.00036t/a,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。

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
2019年7月8日